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3〕043号

当事人：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7JRFN33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区银丰路三号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并被冒名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监事职务。2023年3月6日，我局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于2009年7月27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经进一步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郑丽（身份证号码：*****）为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并有“郑丽”的签名。根据上述情况，我局以政务短信通知举报人郑丽补充提供被盗用身份信息的证据。

2023年9月6日，我局收到郑丽提供的由江西神州司法

鉴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360000784104106X）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赣神州中心[2023]文鉴字第272号），该意见书对郑丽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2005年7月28日的《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复制件落款股东（签名、盖章）处的“郑丽”署名字迹是否出自郑丽本人笔迹作出鉴定。鉴定意见：2005年7月28日的《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复制件落款股东（签名、盖章）处的“郑丽”署名字迹不是出自郑丽本人笔迹。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获得设立登记。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发布调查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有“郑丽”签名的设立登记材料取得了公司设立登记，冒名将郑丽（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监事职务。根据郑丽（身份证号码：*****）提供的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360000784104106X）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赣神州中心[2023]文鉴字第272号），鉴定意见显示：2005年7月28日的《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复制件落款股东（签名、盖章）处



的“郑丽”署名字迹不是出自郑丽本人笔迹。根据上述鉴定意见，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获得公司设立登记。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行为发布调查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05年8月4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2、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360000784104106X）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赣神州中心[2023]文鉴字第272号），证明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3年10月25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3】03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鹏翔贸易有限公司于2005年08月04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